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的全体股东以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艾特网能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股票（证券简称：黑牡丹，证券代码：600510）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房地产指数（801180）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市公司 A 股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点） (000001)	行业指数（点） (801180)
2019/5/21（开盘价）	6.41	2,867.7066	4,115.30
2019/6/18（收盘价）	6.32	2,890.1580	4,086.20
涨跌幅	-1.40%	0.78%	-0.71%

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1.40%，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0.78%，同期申万房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为-0.71%。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为-2.18%；扣除申万房地产指数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为-0.69%。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综上，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